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正阳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正阳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90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159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